

#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9月29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由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并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收容与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建设文明和谐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犬只免疫、登记、饲养、收容、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市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重点管理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军用、警用、应急救援、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控制和安置狂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的收容，捕捉重点管理区内的流浪犬，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犬只种类的鉴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 (二)协助收集有关养犬的信息；
- (三)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监督执行；
- (四)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五)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 (六)其他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八条 养犬人(养犬单位、养犬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后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持动物诊疗

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提供便民服务，统筹设置场所，逐步实行养犬网上登记。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禁养犬名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在重点管理区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养犬人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通过送养等方式合理处置。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实施前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依法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
  - (二)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点管理区内的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护卫或者安全保护等特殊工作需要。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饲养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和登记证到公安机关办理延续手续。

养犬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犬只转让、赠与他人、送交收容场所或者遗失、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发。

补发犬牌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四条 禁止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遵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规定；犬只连续逗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出生时间、品种、照片和免疫信息；
- (三)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犬只伤人情况；
- (五)养犬登记及其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楼道、楼顶、绿化带等物业共用部位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二)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四)遗弃、虐待犬只；
  - (五)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
  - (六)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七条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 (二)为犬只佩戴犬牌；
  - (三)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犬链(绳)牵引；
  - (四)避让行人；
  - (五)在楼道、电梯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怀抱犬只、收紧犬链(绳)、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犬袋等防护措施；
  - (六)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重点管理区的单位饲养禁养犬，应当圈(拴)养，不得外出遛犬，不得放任犬只离开本单位；因登记、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的，应当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犬袋。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 (二)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超市、宾馆、餐馆、车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四)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
  - (五)公交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
- 犬只禁入场所管理者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乘人员同意。

第十九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鼓励危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犬只繁殖致使超过限养数量、养犬人放弃饲养或者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养犬人应当通过送养等方式合理处置。

第二十一条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病害犬只。

### 第四章 收容与经营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犬，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有关管理部门没收的犬只等。

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收容场所或者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对收容的犬只建立档案，并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第二十三条 犬只收容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日内认领。

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鼓励涉及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第二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禁养犬。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从事犬只销售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养犬未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在楼道、楼顶、绿化带等物业共用部位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用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带单位饲养的禁养犬外出遛犬的，放任单位饲养的禁养犬离开本单位的，因登记、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本单位未佩戴嘴套或者未装入犬笼犬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央高度重视企业家群体和企业家精神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勉励民营企业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嘱咐要发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发展更上一层楼，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等多个场合强调弘扬企业家精神，鼓舞着广大企业家更加积极进取、奋发有为。

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截至2021年11月初，我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5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突破1亿户。伴随各类市场主体的成长和勃兴，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他们怀着对国家、对民族的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主动作为国担当、为国分忧，顺应时代特征，勇于拼搏进取，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积淀形成的企业家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时代呼唤与时俱进的企业家精神。在2020年7月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爱国是近代以来我国优秀企业家的光荣传统，爱国情怀是企业家应有的价值追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企业家要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没有诚信寸步难行；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有多大的视野，就有多大的胸怀，拓展国际视野才能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前所未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在脆弱中艰难复苏。同时，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我国企业发展带来了不小挑战、提出了更高要求。越是面临挑战，越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推动企业实现更好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广大企业家要厚植爱国情怀，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要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关爱员工；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还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家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企业好经济就好，民有就业、政府有税收、金融有依托、社会有保障。面向未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在新征程上敢闯敢干、不懈奋斗，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我们就一定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小安学堂(十二)

在高通胀和新冠变异株的扰动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货币政策或面临更多掣肘，美联储12月议息会议有加速Taper的进程的可能性。与海外不同，国内货币政策以我为主，近期李克强总理提及“适时降准”，后续降准落地的可能性较大，央行仍将实施逆周期下的“宽货币+差别化信用”的政策组合。另外11月以来关于房地产政策微调的信号出现，一行两会表态支持房企合理融资，均向市场释放稳增长的政策信号，成为A股演绎跨年行情的驱动力。

具体到行业配置上，建议关注：1、新能源(智能电网、储能、风能、光伏等)；2、消费升级相关，食品饮料、医药等；3、受益于“因城施策”地产政策边际变化的“房地产”板块。

第八个宪法宣传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诚信立足市场 专业创造财富~~~~~

理财，从基金定投开始!如果您有长期理财规划,如果您想降低投资风险,如果您缺乏投资经验,如果您没有时间理财,那就参与基金定投吧!华安证券基金定投,费率一折,轻松投资,省心省时!

基金定投有哪些优势呢?

🔴强制储蓄,定时定额,省心省时 🔴分批投资,平摊成本,降低风险  
🔴积少成多,长期投资,收益可观 🔴期限灵活,金额灵活,随时可赎

~~~~~投资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六安分公司：0564-3311616  
六安大别山路营业部：0564-3216683  
舒城古城北路营业部：0564-8628585  
金寨新城镇营业部：0564-7281888  
华安证券六安投资者教育基地：0564-3217566



华安证券  
HUAN SECURITIES

以个人名义办理“购建贷”的，用途仅限于购建厂房。

贷款额度：小企业最高可达3000万元；微型企业、企业主个人办理“购建贷”的，贷款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10年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六安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六安分行普惠金融产品介绍

一、E抵快贷

资产在线估值，经营资金即达  
E抵快贷是工商银行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房产抵押线上融资产品，贷款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产品特点：以抵押方式办理线上操作，额度循环，随借随还。

贷款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额度循环期限：最长10年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2个月

办理条件：

1、押品需处于我行认定的房产区域内；

2、以小微企业主名义申请办理的，小微企业须工商登记情况正常，且满足：

(1)借款人年龄应在18(含)-65周岁(不含)

之间，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借款人未被纳入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且不能履行相关债务。

(3)借款人未涉及刑事案件且承担刑事责任。

咨询电话：0564-3622365

办理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梅山路农科大厦14楼邮

储银行六安市分行消费信贷部、六安市解放南路66号解放路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六安分行  
LuAn Branch



## 协定存款

### 产品简介

客户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的基础上，与银行约定协定存款起存金额，银行对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对公存款。流动性强，收益高，安全可靠。凡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申请办理人民币

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灵活自由、存取方便,特点同活期,利率高于活期,长期办理可大幅提高资金收益。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 邮储银行“邮享贷”“贷”来美好生活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贷款对象：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六安市范围内所有党政、行政、事业(含公立学校、医院及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单位正式员工。

贷款金额：最高50万元。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多种还款方式。

贷款用途：住房装修、购车等各种个人消费用途，严禁流入房市、股市、理财等国家禁止信贷资金进入的领域。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年化利率最低4.5%(单利)

咨询电话：0564-3622365

办理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梅山路农科大厦14楼邮

储银行六安市分行消费信贷部、六安市解放南路66号解放路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六安分行  
LuAn Branch